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 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省商务厅（市场秩序与调节处）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（共 7 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商务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 何宇辉, 020-38817125

附件：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表

广东省商务厅
2018 年 5 月 9 日

附件

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 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表

| 序号 | 地 区 | 计划分配资金 (万元) | 备 注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全省 | 3000 | |
| 1 | 广州市 | 701 | |
| 2 | 珠海市 | 177 | |
| 3 | 佛山市 | 73 | |
| 4 | 韶关市 | 295 | |
| 5 | 河源市 | 44 | |
| 6 | 梅州市 | 414 | |
| 7 | 中山市 | 295 | 其中 100 万元用于支持 全国第四批肉菜流通追 溯试点城市创新升级 |
| 8 | 江门市 | 199 | |
| 9 | 阳江市 | 70 | |
| 10 | 湛江市 | 261 | |
| 11 | 肇庆市 | 140 | |
| 12 | 揭阳市 | 176 | |
| 13 | 云浮市 | 155 | |